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报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，同时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沟通函等相关材料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.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；
2. 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杨鲜叶

张 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报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，同时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沟通函等相关材料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.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；
2. 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

张金昌



魏法杰

杨鲜叶



张 红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对公司 2021 年报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，同时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沟通函等相关材料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.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；
2. 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杨鲜叶

张 红